

淄博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文件

淄财税〔2023〕2号

淄博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 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免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税务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财政局（财金局）、税务局：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3〕5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贯彻落实。



淄博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

2023年2月23日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鲁财税〔2023〕5号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免政策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 号），现将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明确如下：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

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2〕2 号)中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0 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3 日印发